# 中阳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组文件

中涉农整合组〔2017〕1号

 中阳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组

关于印发《中阳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公开

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组

（中阳县财政局代章）

2017年5月5日

中阳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公开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监督管理，做好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工作，保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是指被纳入统筹整合的各项财政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管理和使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或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二章 公开公示范围、内容和原则**

**第四条**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公开公示的范围包括纳入统筹整合的中央、省、市、县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

1.按中央（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可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各类资金。

2.按省（晋政办发〔2016〕101号文件）规定可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9大类83项资金。

3.市、县安排的纳入统筹整合的各类涉农资金（特殊用途的除外）。

**第五条** 相关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开公示的内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以下内容公开公示：

（一）有关政策文件、资金使用管理方案。

（二）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

（三）项目类资金的项目名称、实施范围、建设单位、资金来源及数量、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工作进度。

（四）举报电话等。

**第六条**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公开公示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真实、及时、全面”原则，做到科学、客观和规范，接受公众监督。

（二）遵循“谁使用、谁公开，使用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按照“谁公开、谁解释”要求，实行分级负责管理。

（三）执行“分项目和同口径”的原则，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按项目单独公开公示；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对同一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公开公示，做到上下对接、口径一致。

**第三章 公开公示要求**

**第七条** 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级次，负责本级及督促检查下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公开公示工作。

**第八条** 项目责任主体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公开公示工作负全面责任，要及时全面地按要求公开公示。

**第九条** 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在“中阳县县委、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多种媒体公开公示本部门（乡镇）使用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第十条** 各使用资金的项目责任主体（部门或乡镇）要对在公开公示中群众提出的问题及时回答，对公开公示中发现的工作失误偏差进行及时整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阳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组 2017年5月5日印发